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50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3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78%；同时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77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4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4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率降低。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51,99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04%，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21%；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1,303,500股，占总股本的0.41%，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7.46%，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2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群实业	是	250	否	否	2022.9.15	2024.9.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31%	0.78%	体系外医疗项目资金需要

2.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宝群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47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22.9.27
持股数量	10823.2万股
持股比例	3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99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1%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群实业	10823.2	33.75%	5426	5199	48.04%	16.21%	0	0	0	0
吕建明	130.35	0.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953.55	34.16%	5426	5199	47.46%	16.2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21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6.82%，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39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6.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INC.，以下简称“UBI”）持有公司49,81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UBI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212,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10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0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12月2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了UBI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9月27日，UBI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UNITED BIOMEDICAL，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19,210	12.13%	IPO前取得：49,819,2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UNITED BIOMEDICAL，INC.	0	0%	2022/6/28－2022/9/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9,819,210	12.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UBI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UBI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BI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26日收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的比例为1.3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1,768.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6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的比例为1.3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1,768.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60元/股调整为3.57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75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5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5月1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91%。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60元/股调整为3.5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三）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75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俞淼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Liang Zhang先生、赵国光先生、汤晓冬女士、李广平女士、Xiaojun Li先生、刘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戴继雄先生、王志华先生、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戴继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志华先生、王艳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俞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Liang Zhang先生，1974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恒玄科技董事长。1998年至2015年，Liang Zhang先生历任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工程师、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工程师、Analogix Semiconductor，Inc.设计经理、锐迪科微电子工程副总裁、中信资本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恒玄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长。

Liang Zhang先生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4,943,052股公司股票。

赵国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5年，赵国光先生历任RFIC Inc.工程师、锐迪科微电子设计经理、运营总监、运营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恒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恒玄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恒玄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恒玄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至2022年4月任恒玄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4月起至今，任恒玄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国光先生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12,162,876股公司股票。

汤晓冬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恒玄科技董事、公共关系总监。2002年至2009年，汤晓冬女士任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恒玄有限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

汤晓冬女士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13,564,784股公司股票。

李广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3年，李广平女士历任惠普医疗设备（青岛）有限公司财务、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深财务分析、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拓纳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康姆艾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恒玄科技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广平女士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刘越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越女士曾任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在风险投资公司华登国际任副总裁，负责中国事务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2014年至今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

刘越女士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Xiaojun Li先生，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Xiaojun Li先生1996年至1997年曾先后在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和Marvell Semiconductor担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Broadcom Corporation工程师，2001年9月创办Silicon Craft Inc.，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沃顿商学院并获取MBA学位，2004年至2007年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至2008年曾先后在IDGVC创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爱奇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8年11月至今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

Xiaojun Li先生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王志华先生1983年至1988年任清华大学助教，1988年至1992年任清华大学讲师，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至1994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大学访问研究员，1994年至1997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恒玄科技独立董事。

王志华先生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艳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王艳辉先生1991年至1994年任大庆石油管理局生产检测井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联想集团副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普天慧讯网络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3年至2005年任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集成电路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中亚四海通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7年至2014年任北京四海雍智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恒玄科技独立董事。

王艳辉先生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戴继雄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戴继雄先生1986年至200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2006年至2013年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及首席财务官，2019年至2022年9月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11月至今任恒玄科技独立董事。

戴继雄先生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淼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8年，俞淼女士历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至2021年4月，任恒玄科技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并担任公司监事。

俞淼女士与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1,271股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为维护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为维护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同时，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45,031.79	45,031.79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终止）	27.04	27.04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75,878.1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